

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公告

〈重大變革〉技術士檢定 筆試成績將不得保留！

技術士技能檢定將有重大變革：104年起，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成績將不得保留，若術科沒過，必須全部重考。

現行技能檢定須通過學科筆試和術科實做，才能取得技術士證；若考生只通過學科考試、術科考試未通過，學科可保留三年，考生只須補考術科。勞動部指出，因產業變化迅速，學科考題不斷更新，加上後年起開放學科試題資料庫讓考生閱覽，因此決定不再讓學科成績可保留。而術科偏向實做，加上報名費比較貴，從數百元到四千多元不等，因此仍然維持術科通過可保留三年規定，考生只須補考學科即可取證。

勞動部已經完成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修正，明定緩衝期到103年底，且新規定不溯及既往；新規定104年起上路，但103年以前通過學科測驗的民眾，還是可以在三年內補考術科取技術士證。

由於技術士考試術科考試較難，未能通過檢定者多數是因術科未通過。有意報考「技術士檢定」之考友，**應加快考照速度**，把握新規定上路前的報考機會。

若持有103年以前同職類級別尚在保留期間之學科及格成績，但在104年後報考同職類級別「全測」，學科不及格而術科及格時，可否拿持有103年以前尚有保留期間之同職類級別學科及格成績單及此年度(104)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合併發證？

可。因103年以前同職類級別之學科及格成績若尚在保留期限內，便可透過合併發證核發技術士證。

例如：103年考美容丙級學科及格術科不及格，在104年報考美容丙級「全測」學科不及格或缺考，術科及格，可透過合併發證辦理核發美容丙級技術士證。

特別提醒：105年喪禮服務人員乙級加考第一梯次